

济宁医学院文件

济医院字〔2026〕141号

关于印发《济宁医学院 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济宁医学院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》业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26年9月20日

济宁医学院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，充分发挥学校专业特色与办学优势，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促进学生跨学科知识能力的交叉融合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微专业是指我校在现有本科专业目录以外，围绕某个特定专业领域、研究方向或核心素养，提炼形成的关联性强、模块化的核心课程群。通过灵活、系统的培养，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，提升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。对完成微专业课程学习并达到要求者，由学校颁发微专业修读证书。

第二章 立项与建设

第三条 申报主体与团队要求

（一）开设微专业的单位原则上应为承担本科生培养任务的教学单位，鼓励校内跨学院、跨学科、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，鼓励学院与科研院所、企业合作开发核心课程群。

（二）专业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，在本领域有较深学术造诣和行业影响力，熟悉产业发展趋势。

（三）教学团队应结构合理，人员稳定、梯队完整，鼓励吸纳企业专家、行业骨干参与课程设计与教学实施，形成“高校教师+行业导师”双师型团队。

第四条 申报条件

（一）依托学校优势医学学科、新兴交叉学科或特色人文、工科学科，贴合学生成长需求、行业发展需求和学校办学定位。

（二）培养目标清晰精准，课程体系逻辑严谨、模块清晰，理论与实践课程配比合理，能够有效支撑学生核心能力、跨界能力培养。

（三）开设单位（牵头单位）可稳定提供师资、教学场地、实践平台、教学管理等配套保障，具备长期运行、持续迭代优化的能力。

（四）区别于现有主修本科专业，突出交叉性、实践性、应用性，不与校内现有专业人才培养体系重复重叠。

第五条 课程与学分要求

（一）课程设置：4-8 门核心课程，以模块式构建，涵盖理论教学与实践课程。

（二）学分标准：总学分 8-12 学分，单门课程不超过 2 学分。

（三）课程形式：开发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，引入行业优质教学资源。

第六条 立项与建设

（一）教务处组织微专业申报与评审，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、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立项。

（二）实行“边建设、边运行”模式，建设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。招生前学校统一组织开课条件验收，合格后方可招生。建

设期满未达到招生条件的，撤销立项。

第三章 管理体制

第七条 微专业实施校院两级管理。教务处是微专业主管部门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组织微专业申报、评审、评估、验收及备案工作；
- （二）审定录取名单，负责微专业修读证书印制与发放；
- （三）监管微专业教学质量与经费使用，协调跨学院资源保障。

第八条 二级学院负责微专业的具体建设和实施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组建教学团队，负责微专业申报、建设与持续优化；
- （二）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及招生简章，开展微专业招生宣传、报名审核与遴选录取；
- （三）落实教学安排、课程考核、成绩管理、档案留存等日常教学运行工作；
- （四）审核学生结业资格，配合学校开展评估验收，协调合作单位（医疗机构、企业）落实实践教学环节。

第四章 招生与修读

第九条 各微专业自主确定招收对象、修读学期和学生遴选办法，报教务处审定后面向学生公布。申请修读微专业的学生，主修专业的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要求在 2.5 及以上。

第十条 学生同一时期内仅限修读 1 个微专业，完成当前微

专业全部课程并取得结业证书后，可申请修读第二个。

第十一条 单期微专业报名审核通过且正式录取人数达到20人及以上方可开班，不足20人的，当期不予开班。

第十二条 报名与录取流程

（一）学院发布招生简章，明确报名条件、课程设置、修读要求、收费标准等。

（二）学生自愿报名，按要求提交报名表、成绩单等相关材料。

（三）学院通过学业成绩审核、面试综合测评等方式开展遴选，确定拟录取名单，报教务处审核后统一发布实施。

第五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

第十三条 教学安排

（一）微专业教学时间优先安排在晚上、周末或寒暑假，避免与主修专业课程冲突；学生主修专业课程时间与微专业课程时间冲突时，应优先保证完成主修专业课程的学习。经任课教师 and 学院同意，学生可通过自修方式修读冲突部分的微专业课程内容，按时完成课程作业等学习任务，并参加课程考核。

（二）微专业学生采用单独编班、专项教学模式，推行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。修读学制最长不超过3学年，教学活动主要安排在本科第3至第6学期。

第十四条 考核管理

（一）课程考核采用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

注重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考核。

（二）考核不合格的课程，学生可申请补考 1 次，补考仍不合格的需重修并按规定缴纳费用。

（三）考核成绩单独记入学生学业档案，不计入主修专业平均学分绩点；重修课程考核不合格不影响主修专业评奖评优、毕业资格等。

第六章 证书授予

第十五条 学生修完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，取得相应学分，且在主修专业毕业前完成所有修读要求的，经学院审核、教务处复核后，由学校颁发相应微专业修读证书。

第十六条 微专业修读证书为非学历教育证明，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备注信息，不授予学位，仅作为学生跨学科学习经历与专业能力的佐证。

第十七条 微专业课程学分单列，不计入主修专业毕业总学分，不替代主修专业必修、选修学分。

第七章 经费与保障

第十八条 微专业收费按学分计收，标准与本科主修专业学分收费标准一致。

第十九条 学校同意立项建设并开班的，每个微专业给予支持经费 2 万元，用于微专业的课程和教材建设、实训耗材、教学改革、学生实践指导等相关工作。支持经费分批拨付，立项并开班后拨付 1 万元，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 1 万元。

鼓励开设二级学院多种渠道，积极筹措微专业建设配套经费，确保微专业建设工作正常运转。

第二十条 微专业教学工作量依据学校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进行计算，计入教师职称晋升、岗位聘任等有效学时总量。

第八章 评估与验收

第二十一条 建立微专业建设与运行评估机制，实行“年度检查+期满验收”制度。

第二十二条 年度检查。学院每年对微专业教学运行、师资建设、学生反馈等情况进行自查，提交年度总结报告；教务处随机抽查，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。

第二十三条 期满验收。微专业建设期满后，学院提交验收申请及建设总结报告，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验收；验收合格的，可继续招生运行；验收不合格的，限期6个月整改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撤销微专业立项。

第二十四条 微专业建设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教学与管理团队。教学团队应坚持立德树人，将专业知识、能力培养有机融合，常态化开展微专业建设和教学研讨活动。

（二）教学内容。课程内容体现前沿性、交叉性，能及时引入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研教改成果，符合学科专业交叉融合趋势。

（三）教学方法与手段。充分体现以“学生为中心”，数字

化教学手段丰富，鼓励教学方式方法创新，重视自主、探究、合作，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（四）教学资源。能提供丰富的教学资源，为学生的研究性学习和自主学习提供有效、前沿的校内外学习资源。

（五）教学评价机制。坚持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，积极探索教学评价改革，建立以产出为导向的教学评价与持续改进机制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参照本科教学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